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佶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佶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佶南	副总经理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8月2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后续持续履行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刘佶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佶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佶南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并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江山转债"时所作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回购增持承诺。

刘佶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佶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暨解除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新增:5,000万元 解除: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73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新增:3,000万元 解除: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8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装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新增:5,000万元 解除: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3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6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江B25040016、江B25040017、江B25040018《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公司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在2025年7月16日至2030年7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2、本次担保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生效后,合同编号分别为江B20040039、江B20040037、江B20040038的原担保合同失效,即原担保解除。本次解除公司为花木匠公司向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解除公司为欧派木制品公司向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解除公司为欧派装饰公司向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30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800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00万元(均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30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70万元;累计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800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00万元;累计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00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700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00万元,拟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拟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花木匠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汪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9TQP31X		
成立时间	2017-10-18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10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销售家具、日用木制品、门窗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33.70	31,212.21
	负债总额	12,988.53	16,562.60
	资产净额	14,645.17	14,649.61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8.13	27,598.12
	净利润	-4.45	1,499.15

(二)欧派木制品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建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8F8DG5K
成立时间	2016-11-22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10-5号等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销售门窗、建筑装饰材料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677.36 / 24,917.46
	负债总额 / 17,285.77 / 18,149.50
	资产净额 / 6,391.58 / 6,767.96
	项目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6,589.52 / 48,089.33
	净利润 / -376.38 / -56.84

(三)欧派装饰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570573855R		
成立时间	2011-03-11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门窗、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安装家具、室内木门窗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407.80 / 24,433.98		
	负债总额 / 18,631.61 / 22,128.86		
	资产净额 / 776.19 / 2,305.12		
	项目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0,720.74 / 71,858.70		
	净利润 / -1,528.92 / -29.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

本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鉴于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实际控制权,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83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83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3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报告,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刘佶南"变更为"徐有土"。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欧派工程材料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前,欧派工程材料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DHC841P
公司名称: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10号
法定代表人:徐有土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伍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9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吴应宏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占吴应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62%。

● 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及解押后,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占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8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应宏	是	1,100	否	否	2025/7/14	2026/7/13	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92	4.62	生产经营
合计	-	1,100	-	-	-	-	-	16.92	4.62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6日,吴应宏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押手续,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995万股股份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应宏
本次解质股份	1,995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8%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	6,499.95万股
持股比例	27.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95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1%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慧娟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应宏	6,499.95	27.32	3,990	3,095	47.62%	13.01%	0	0	0	0
朱慧娟	2,374.05	9.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874.00	37.30	3,990	3,095	34.88%	13.01%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2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5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8,351,126.76 元;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8,351,126.76 元;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5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474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公司证券法务部
2. 咨询联系人:熊建文
3. 咨询电话:0731-84252080 0731-84252333-8339
4. 传真:0731-8425209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5,036,2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5,036,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0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聂安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吴潘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846,942	67.1112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怀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701,365	57.2180	是
2.02	关于选举蒋德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575,454	21.3634	否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吴潘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100,170	47.2392	0	0	0	0
2.01	关于选举张怀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527,410	96.1682	0	0	0	0
2.02	关于选举蒋德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7	0.0033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俞淞、张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长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长虹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金额达到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张长虹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张长虹女士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关于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6日,张长虹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1,000万元(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增持计划最低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张长虹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长虹	2,775,117	1.07%	331,400	0.13%	3,106,517	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尚未届满,张长虹女士将结合投资计划和市场情况考虑是否继续增持,并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张长虹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金额达到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7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部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是	5,600,000	44.98%	4.60%	否	否	2025年7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2,449,032	10.22%	6,820,000	12,420,000	99.77%	10.19%	0	0	0	0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91,672	8.69%	4,980,000	4,980,000	47.02%	4.09%	0	0	0	0
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95,328	4.92%	2,465,878	2,465,878	41.13%	2.02%	0	0	0	0
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00	1.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335,832	24.65%	14,265,878	19,865,878	65.49%	16.30%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未来半年内、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其他说明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可控。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总部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新建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购置土地款、建筑工程、设备费等),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形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入选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进展暨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公告》。

2025年6月13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举办的龙华区观澜街道宗地号为A923-090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最终以人民币2,400.00万元竞得本次出让宗地,并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25年7月11日,公司取得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就该用地使用权签署的《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5)40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总部基地项目进展公告》《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总部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0542号]。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坐落:龙华区观澜街道福花路与布心路交叉口东南侧
4、不动产单元号:440309402004GB00944W00000000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8、面积:18119.52平方米
9、使用期限:30年,从2025年6月18日至2055年6月17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是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总部基地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实现总部协同高效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四、其他说明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